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永河长办〔2018〕42号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水电站管理落实流域水环境 保护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共有小水电站 246 座，点多面广，分布在 13 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的各条河流水系。每年水电站水库的清淤、清渣及发电设备检修对流域水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影响，为加强我市流域水环境的保护，改善流域水质，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对水生态环境全面整治的工作部署，现将水电站清淤、清渣及设备检修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水电站应做好河流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确保厂坝之间河段必须有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二、水电站要确保库区大坝以上 300 米范围内的水体清洁，库区内的垃圾等漂浮物不得向下游排放，应及时打捞清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水电站要确保行洪安全，不得随意改变坝体结构，不得擅自开凿排沙孔排污清淤。原拦水坝无放空设施，确需对坝体进行改造安装清淤设施的，应结合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一并进行，按照《福建省水电站生态泄流及监控技术指导意见》（闽水农电〔2018〕5号）文件要求，聘请有资质的设计、监理单位设计并指导施工，确保水坝安全。对存在大坝安全隐患的水库，在隐患未消除前应实行空库运行。

四、水电站库区清淤应安排在主汛期行洪时段，按河流水系协调上下游关联的几座电站一并进行。电站水库清淤应编制书面实施方案提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向市河长办报备。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上下游电站清淤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五、水电站设备检修，需编制书面实施方案（内含防止检修过程中废旧垃圾及油污等造成河道水体污染及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属地河长办报备。电站应合理安排检修工期，采取行之有效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流

域水环境安全，检修作业安全。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贯彻执行《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农村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存在问题整改细化方案〉的通知》（永政文〔2017〕37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水电站和流域水环境的监督管理。要加大河流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报告，防止破坏水环境事态进一步扩大，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七、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破坏流域水环境的水电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闽政〔2013〕31号）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解列等措施进行处理。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